

#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城准许决字 [2024] 第3121601号

陈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提出的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  
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受理。经审查,该事项  
申请材料齐全。经实地核查,符合法定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市道  
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湖南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挖掘修复费  
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  
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你(单位)取得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行政  
许可,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。

请你(单位)于 / 年 / 月 / 日持本决定书及  身份  
证及复印件  营业执照副本或复印件(加盖公章)  法定代表人身份  
证明(加盖公章)  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  其他 / 到  
办理(领取)行政许可证件。

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印章)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